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18-05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公告2018-010号)。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12号、2018-018号、2018-019号、2018-024号、2018-028号)，2018年4月21日、2018年4月23日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复牌公告及补充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38号、2018-039号)，2018年5月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46号)。

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54号)，2018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58号)。

2018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宜市国资企〔2018〕2号)，批复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80.10%的股权，以不低于评估价 103999.41 万元协议转让给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9 号），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待公司完成书面回复等相关程序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